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JZFCG-G2026001 号的 （许昌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许昌市东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服务内容	许昌市东城区永昌、祖师办事处 20 个村（居）、村内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将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和村容村貌的日常治理等。
2	作业要求	<p>（一）作业范围</p> <p>各村庄、办事处、村镇连接道路和沟渠水面等所有区域。</p> <p>（二）作业内容</p> <p>各村庄区域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河道（沟渠、坑塘）、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等。</p> <p>（三）作业时间</p> <p>1、村驻地作业时间：村驻地实行“白天全保洁”工作制。即每年 5 月—10 月，每天上午 7:00 前完成普扫，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8:00 巡回</p>

		<p>保洁；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普扫及桶/箱清扫清运，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巡回保洁及补充清运。主干道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原则是路面无尘土飞扬。</p> <p>3、村（社区）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办法。上午 8:00 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巡回保洁，遇有检查合理延长作业。</p> <p>4、县乡村公路和农村道路作业时间：县乡公路和农村道路实行 8 小时“一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p>
3	作业质量要求	<p>（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p> <p>1、村庄区道路保洁</p> <p>（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小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p> <p>（2）主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的少量建筑垃圾，每周至少清理一次。</p> <p>（3）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一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清除 1—2 次。</p> <p>（4）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路面、绿地、绿化带、花坛、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p>

		<p>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p> <p>2、办事处及村庄保洁</p> <p>(1) 街道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p> <p>(2) 住户（商铺） 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p> <p>(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p> <p>(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p> <p>(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p> <p>(6) 各村庄、办事处垃圾运输处置：将各村庄、办事处垃圾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人保证办事处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p> <p>(7) 办事处及村庄周边、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沟渠河塘的保洁，要做到：</p> <p>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p>
--	--	---



		<p>垃圾。</p> <p>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一周一清。</p> <p>③河堤、护坡、岸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p> <p>④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一周一清”，长期保持水面清洁。</p> <p>(8) 田间地头保洁：田间地头不得出现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要长期保持地面清洁。</p> <p>(9) 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p> <p>(10) 垃圾桶（池）保洁：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p> <p>(11)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做到：</p> <p>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p> <p>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p> <p>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p> <p>④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p>
--	--	--

		<p>(12) 村内公共厕所：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杀，保持无蚊蝇乱飞，无异味，镜面或玻璃干净整洁，器具不得有污垢尿渍。</p> <p>(13) 对道路两旁散落的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做到：</p> <p>①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p> <p>②对埋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p> <p>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14)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p> <p>(15)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工作。</p> <p>(16)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p> <p>(二)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p> <p>1、村级保洁员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规定，不低于村庄人口的2‰标准配备；以不低于82人标准配备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p> <p>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p> <p>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p> <p>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p>
--	--	--



		<p>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滋生季节，应每天消杀。</p> <p>（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p> <p>1、按照《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引》“每户应配备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2个（一组）分类垃圾小容器或10-15户配备一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桶（240L）”，配备不低于768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桶（240L）垃圾桶；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禁止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p> <p>2、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p> <p>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p> <p>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p> <p>5、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p> <p>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p> <p>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p>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元（¥9467000.00元）。

4、合同标的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4.2 服务地点：许昌市东城区永昌、祖师办事处；

4.3 服务条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办理商业保险等。

5.2 乙方清洁质量应达到许昌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省市农村垃圾治理相关标准，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不定时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现场查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方式：按中标金额每月平均支付。甲方于每月初对乙方上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确认乙方已支付村级保洁员上年度工资(由乙方提供工资表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并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3 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日内，需建立村级保洁员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专用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 1%。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现场服务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2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效果，乙方应及时安排重新服务，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质量。

10.2.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且拒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处以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2.4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进行主张。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的、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与拟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

15.5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自由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136号阳光城世纪广场办公楼7楼7

层11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159591429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东二环支行

账号：755975951010666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祖师、永昌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市场化运作补充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祖师街道办事处、永昌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永昌、祖师办事处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等服务工作，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并长效管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一、原合同修订

经向东城区财政局备案，乙方于2026年2月底成立“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该项目所有发票、资金往来均由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负责。

二、服务内容

许昌市东城区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等服务，含村内外道路及两侧边沟、房前屋后、荒宅、文化广场、坟地、农开路等区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以及垃圾收运“资源化、减量化、压缩化、密闭化”，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三、服务期限

按原合同期限执行，至2028年1月31日结束。

四、监管责任


从即日起，丙方配备专职人员对乙方运营的农村生活垃

圾治理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并据实填写考核记录。乙方要服从并配合丙方日常管理,切实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甲方不再负责祖师、永昌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管理工作,但继续履行对祖师、永昌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营项目的财务支付监管责任。

五、其他要求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许昌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丙方: 祖师街道办事处(公章) 永昌街道办事处(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0日

